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结加”）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阳新鹏富、清远结加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为清远结加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为阳新鹏富不超过 14,000 万元、为清远结加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 年 9 月 22 日